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的股东郭荣、刘瑞宝、仲桂兰分别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郭荣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29.5382%的股份;刘瑞宝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 6.3515%的股份;仲桂兰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 24.2603%的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国药兆祥将成为康平投资的控股股东。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草药、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劳保用品批发;豆类批发;粮食批发零售;淀粉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木材、建筑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制品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34号原中共长春市委党校5号楼217室

郭荣、刘瑞宝、仲桂兰与国药兆祥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郭荣、刘瑞宝、仲桂兰

乙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29.5382%、6.3515%、24.2603%的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乙方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平投资公司章程就上述委托表决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康平投资的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3.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依据康平投资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康平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相关权利。

第三条 上述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之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对康平投资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表决,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事项之目的。

第四条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为 两 年,即2021年10月19 日至 2023年10月18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甲方合法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委托表决权股份权属清晰。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乙方承诺委托期限内,将遵循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妥善、正当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表决权损害康平投资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康平投资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药兆祥。国药兆祥具有国有资产及中医药产业背景,有助于公司走出当前由债务危机导致的经营困境,未来将与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在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产业链整合上提供全方位和多元化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力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国药兆祥隶属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宗常用中药材经营、中药材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形成了药材贸易、代理业务、中成药生产三足鼎立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在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等地有多家上游药材供应公司,采购的药材主要销售给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药材企业,建立了遍及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是中国最大、最可信赖的中药原料药供应商之一。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康平投资以全部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国药兆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控制权。

2. 本次变更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郭春生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被委托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目前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处在股份变更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待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后确认。

3. 康平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5,310,026股,占股本总额22.28%的股份(其中41,751,300股,占股本总额3.26%的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股份数以行权时实际持有股份数为准)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

一、概述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投资与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康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5,310,026股,占股本总额22.28%的股份(其中41,751,300股,占股本总额3.26%的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股份数以行权时实际持有股份数为准)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国药兆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控制权。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草药、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劳保用品批发;豆类批发;粮食批发零售;淀粉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木材、建筑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制品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34号原中共长春市委党校5号楼217室

康平公司与国药兆祥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85,310,026股,占股本总额22.28%的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乙方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紫鑫药业公司章程就上述委托表决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紫鑫药业的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3)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依据紫鑫药业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紫鑫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相关权利。

第三条 上述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之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对紫鑫药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表决,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受托事项之目的。

第四条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为 贰 年,即2021年10月19 日至 2023年10月18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 甲方合法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委托表决权股份权属清晰。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 乙方承诺委托期限内,将遵循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妥善、正当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表决权损害紫鑫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康平投资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药兆祥。国药兆祥具有国有资产及中医药产业背景,有助于公司走出当前由债务危机导致的经营困境,未来将与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在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产业链整合上提供全方位和多元化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力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国药兆祥隶属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宗常用中药材经营、中药材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形成了药材贸易、代理业务、中成药生产三足鼎立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在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等地有多家上游药材供应公司,采购的药材主要销售给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药材企业,建立了遍及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是中国最大、最可信赖的中药原料药供应商之一。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变更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郭春生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被委托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目前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处在股份变更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待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后确认。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康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5,310,026股,占股本总额22.28%的股份(其中41,751,300股,占股本总额3.26%的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股份数以行权时实际持有股份数为准)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变更后郭春生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被委托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目前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处在股份变更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待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后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康平投资的股东郭荣、刘瑞宝、仲桂兰分别与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郭荣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29.5382%的股份;刘瑞宝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 6.3515%的股份;仲桂兰将其持有的康平投资占股本总额 24.2603%的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国药兆祥成为康平投资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变更的影响

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债务危机导致的经营困境,此次引入具备国有资产及产业背景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有利于在资金、资源上给予上市公司有效支持,优化公司股东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同时控股股东的中医药产业背景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变更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和业务向好发展。

国药兆祥隶属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宗常用中药材经营、中药材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形成了药材贸易、代理业务、中成药生产三足鼎立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在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等地有多家上游药材供应公司,采购的药材主要销售给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药材企业,建立了遍及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是中国最大、最可信赖的中药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国药兆祥将与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全方位、多元化支持协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力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本次变更所涉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与再审被申请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再审审查终结,目前公司及九江天赐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的再审申请。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5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435600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41800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93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6月,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025号】、再审申请书等文件。

2021年9月,公司及九江天赐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粤01执70号】,公司、九江天赐与安徽纽曼、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强制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针对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与再审被申请人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公司及九江天赐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31,710,800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368.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4%。其中:

1、煤电完成282.7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24%,主要是上海、安徽用电需求增长,燃煤机组利用小时同比增加。

2、天然气发电完成46.8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23%,主要是本市发电结构调整。

3、风电完成30.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33%;光伏发电完成8.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7.92%。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340.48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25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109.83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83.55	80.8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70.65	67.3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39.39	36.98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4.86	42.66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7.61	25.72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2.86	22.45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10.20	10.01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3.77	13.48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4.53	4.40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14	0.13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95	1.83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90	0.88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73	0.69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32	0.32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89	0.87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6	0.84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85	0.83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94	0.90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2.93	2.91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64	0.63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84	1.79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2.16	1.95
	河南南召玺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46	1.41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71	0.70
	河南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9	0.38	0.37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1.09	1.09
	河南北方一电(淮阳)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37	0.37
	河南北方一电(西华)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40	0.40
	湖南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45	0.44
	内蒙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0.88	0.80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3.51	3.45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1.09	1.06
光伏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61	0.0156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80	0.0078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2457	0.2429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715	0.2619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6299	0.6171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2486	0.2486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291	0.2267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418	0.2400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504	0.1443
	河北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200	0.2169
	河北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180	0.2152
	江苏灌云永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1.0991	1.0788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20	1.7128	1.7044
	贵州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4	0.3553	0.3462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865	0.5767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1.3270	1.3215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4913	0.4876
	安徽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	0.4127	3.5602
	江西抚州市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0697	0.0686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科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3042	0.3007
	河北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0.0892	0.0880
	上海申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176	0.0158	0.0153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浦煤分散式供电项目)	100	0.01	0.0015	0.0009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青浦分散式供电项目)	100	0.0168	0.0010	0.0015

注:以上表格控股发电量中不含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调试电量16.73万千瓦时。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302.29万千瓦,同比增加5.69%。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54.14%;气电342.56万千瓦,占26.30%;风电165.27万千瓦,占12.69%;光伏发电89.46万千瓦,占6.87%。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18日、19日、2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清洁热力及光伏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4.6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的关于公司项目公司中标“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1. 截至目前,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尚未经过相关部门评审,项目工程概算、建设进度、收益回报期及后续预计产生收益等尚未最终确定。

2. 项目主体尚未明确是否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治理结构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以最终的章程约定及双方协商作为依据。

3. 本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尚未履行项目公司主要股东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中标光伏治沙项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除此外,对于新闻媒体报道中,涉及公司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得甘肃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建设指标,目前已获得政府部门对该光伏治沙项目的建设指标,项目的投资建设总投资及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4,72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3,779.52万股。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原因系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以股票质押作为综合增信担保。亿利集团目前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有关装置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整改概况

1、近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成公司)收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停产整改通知书》,《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东成公司0.6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2万吨/年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已投产使用,东成公司乙醇胺装置立即停产,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在期限届满前将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油公司)收到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继续停产整改通知书》和《立即停产整改通知书》。《继续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东油公司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立即停止生产、使用,待通过上级部门节能审查后正式通知才能生产、用能。《立即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东油公司1—9月已超出合法用能额度,东油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使用。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东成公司、东油公司认真重视,积极对待,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经济健康发展大局出发,遵照和执行地方政府部门停产整改的要求,东成公司、东油公司随即准备和制定停产方案,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停产整改,如实反映汇报沟通装置实际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周期长、安全难度大等特点,为确保安全环保和平稳停产,在基本用完退清装置物料及罐存物料后,东成公司乙醇胺装置和东油公司自10月20日起停产整改,停产涉及的装置:东成公司2万吨/年乙醇胺装置;东油公司8万吨/年MTBE